



# 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

Non-franchised Public Buses Workers Association

會址：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-5號長勝大廈5字樓D及 電話：2776 7232 傳真：2788 0600  
電 郵：hknpfb@yahoo.com.hk

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均鑒：

## 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首先，先感謝環境保護署接納本會於2008年3月28日提出之意見，使非專利巴士在載有乘客的情況下可獲豁免條款，並給予60分鐘內3分鐘的寬限時間司機啟動車輛，然而，在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中仍有不足之處，本會對此例的立法仍有所保留。

旅遊業為本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，有鑒本港大部份酒店及景點設於市區之內，然而可供旅遊巴士短暫停泊的空間十分短缺，旅遊巴士司機往往將車輛駛到指定地方落客後，在沒辦法之下只能以身試法在一些不能停泊的地方停車等候旅客，如司機將車輛熄匙停泊將被檢控違例泊車，因此司機只能發動引擎方便隨時離開，又或繼續駕駛車輛在路面中行駛等候，在此無既是令道路空氣更加混濁，增加排放。另外，如先前的意見書所提及一樣，本行業絕難做到停車熄匙，現時普遍旅遊巴士「密封式車廂」，尤其在炎炎夏日及溫度較高的情況下，車內細菌容易滋生，氣車零件亦因受潮而容易退化；再者，車輛在熄匙後使空氣調節關閉，車廂氣溫因此上升，空氣會變得混濁，司機再啟動引擎時，三分鐘的時間不足以讓車內的混濁空氣排放，氣溫亦未能回復正常，在如此環境下，司機的健康將備受影響。

為此，本會有下列建議：

- 1) 建議政府提供更多旅遊巴士臨時停泊空間，讓旅遊巴士不需利用行車輔道等候時間，減輕司機因停車熄匙造成的壓力；
- 2) 仿效加拿大的法例，車廂溫度高於攝氏27度或低於攝氏5度均可獲豁免，另外，如司機能出示醫生書面證明，該人乘車時車輛的溫度或濕度必須維持在一定水平，亦應獲豁免；
- 3) 除適當的罰則外，希望政府加入獎勵性方案，鼓勵司機配合政府的環保措施；
- 4) 在執法方面，希望在法例實施初期會先以警告形式進行，再犯者才施以刑罰。

懇請各委員考慮本會之意見，共創美好環境的香港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或 91732676 與本人聯絡。敬頌鈞安！

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  
理事長 蘇寶蓮 謹啟



蘇寶蓮

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